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b>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b>	<b>6</b>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b>第二节 债券事项.....</b>	<b>12</b>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b>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b>	<b>18</b>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b>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b>	<b>22</b>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3
<b>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b>	<b>24</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b>	<b>25</b>
<b>财务报表.....</b>	<b>27</b>
<b>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b>	<b>27</b>

##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20国盛01、20沪国盛债01	指	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沪盛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国盛02、20沪国盛债02	指	2020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沪盛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沪盛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根据债务受托管理协议而设立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机构
增信机制	指	增加债券的信用资质的举措，债券发行人的到期还本付息增加了一个保障，目前我国最主要的增信方式有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政策变更	指	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会计估计变更	指	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指	对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的纠正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独立性	指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大方面保持独立性，能够自主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
往来占款	指	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无关的大额长账龄往来款项，尤其是关联方之间的此类款项
资金拆借	指	公司将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按照一定的价格让渡给其它公司使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盛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Guosheng(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GG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万元）			2,006,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6,6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2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sh-gsg.com/">http://www.sh-gsg.com/</a>		
电子信箱	gsoffice@sh-gsg.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季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电子信箱	jiming@sh-gsg.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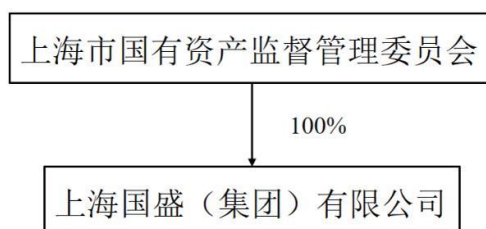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寿伟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建明、陈志鑫、张新玫

发行人的监事：胡卫国、黄琦、王旭岗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建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哈尔曼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哈尔曼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在国有资本运作、投资和管理业务上，公司通过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运作模式，丰富放大股权持有、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等投资运营功能，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履职行权，一方面通过股权运作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 and 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市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不断接收上海市国资委划入的股权及拨付款项，资本公积不断增加，资本实力大大增强。

公司的资本管理和运作业务紧扣“发现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价值”三大核心，根据取得资产的特点进行研究和策划，对资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主要的运作方式包括资产整合及重组、资产证券化、股权流动及优化配置、推动及参与混改和包括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在内的其他多种方式。同时公司作为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集聚、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持续加大新产业、卡脖子关键领域的创新投入。

公司在酒店客房餐饮业务上的收入主要系发行人运营位于明天广场的 JW 万豪酒店产生的收入。在商业物业租赁业务上，公司主要通过对持有商业物业的租赁经营，实现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目前公司物业运营较为成熟，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所处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业与国家战略密不可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随着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和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化，国资运营业务领域的企业，将从试点逐渐积累经验迈向成熟。

公司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符合上海转型政策，直接服务于上海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转型升级目标。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和专业能力，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稳健的盈利能力，所投资企业行业分布较广，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已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国有资本运作工作机制，并且不断探索、创新资本管理和运作方式。并且拥有良好



的市场声誉及品牌优势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8,456.04	16,231.45	12.05%	99.44%	9,022.90	12,999.62	-44.07%	97.39%
其他业务	103.56	92.37	10.81%	0.56%	241.84	97.99	59.48%	2.61%
合计	18,559.60	16,323.82	12.05%	100.00%	9,264.73	13,097.61	-41.37%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酒店客房餐饮	酒店客房餐饮业务	7,590.23	5,885.57	22.46%	195.67%	24.22%	107.03%
商业物业租赁	商业物业租赁业务	7,116.14	6,298.50	11.49%	57.17%	6.17%	42.52%
其他主营	其他主营业务	3,853.24	4,139.75	-7.44%	77.57%	70.55%	4.42%
合计	—	18,559.60	16,323.82	—	330.41%	100.94%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店客房餐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95.67%，主要系经济逐渐复苏，游客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07.03%，主要系酒店客房餐饮业务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收入的上升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7.17%，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2.52%，主要系商业物业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成本的上升幅度显著小于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收入的上升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77.57%，主要系经济逐渐复苏，发行人整体业务运营情况均有所回暖。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盛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围绕“夯实‘三大基础功能’，坚持‘四大战略取向’，发力‘五大发展目标’，落实‘十大推进举措’”发展战略体系，不断探索以国资管理创新带动国企改革发展的新路。集团立足国资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紧紧围绕“三四五十”发展战略体系，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①功能和主业内涵丰富完善，国有股权运作流动和市值管理、重大产业投资、资产盘整处置取得积极成效。

②平台公司运行机制持续优化，以“管资本”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和管控举措日趋完善。

③党建工作引领不断深化，成为集团改革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十四五”期间，集团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立足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本运营体制机制，着力增强资本运营能力，着力提升投资管理水平，着力强化资源整合配置优势，打响“国盛品牌”，建成在国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的国资运营平台综合体。集团计划实现以下规划发展目标：

①集团和“基金集群”发展实现“千百十”目标。“千”是指到“十四五”期末，集团净资产力争突破 1000 亿元，主导发起设立的基金目标总规模突破 1000 亿元。“百”是指“十四五”期间，集团完成投资 500 亿元左右，主导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500 亿元左右。“十”是指“十四五”期间，通过运用创新金融工具，对国资运营平台业务持股运作 50 亿元左右；通过有序整合集团自有证券类资产、存量非证券资产和新承接资产，力争盘活变现非国资运营业务资产 50 亿元左右；推动集团和基金参与投资的 10 家以上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申报上市。

②国资运营平台功能持续增强。股权运作模式、工具不断创新，国有股权流动性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完成交办的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性投资任务，自主性投资和海外业务稳步开展，投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国盛“基金集群”做专做精做优，市场化资源配置功能充分发挥，引领和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服务于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现有存量资产盘活基本到位，新承接资产整合有序推进，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质量提高、流动性增强。

③国资运营平台体系日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大投资、大资管、大监督”的运营体系形成，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不断拓宽，融资规模与国资运营和集团发展相适应。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集团安全形势总体可控。人才结构持续优化，考核科学性和精准度增强，市场化薪酬和激励机制探索有所突破。党建工作引领不断深化，贯穿并融入企业经济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成为集团改革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近年来陆续获得上海市大型国有企业股权的无偿划入，并将原有经营业务陆续转出，目前主要经营酒店客房餐饮和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经营业务涉及建筑装饰、化学制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营及物业管理等。尽管近年来已进行了大规模的业务整合和资产处置，业务范围分散问题已大大缓解，但总体来看，相关的业务整合可能涉及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相关的管理风险。

###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投资性业务，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股权运作策略、模式和工具，积极探索业务创新与拓展，推动持有股权的价值增厚、结构优化和有序进退，努力提升股权的流动性和收益性。聚焦重点难点项目，创新资产盘整处置方式，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进一步增强，不断提高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公司领导审定。公司资产管理部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将于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若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发行人将披露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及年度内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按照政府定价、参考政府指导价、参考市场价格等原则确保定价公允。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国盛01、20沪国盛债01
3、债券代码	152422.SH、2080054.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0沪盛01
3、债券代码	163771.SH
4、发行日	2020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国盛02、20沪国盛债02
3、债券代码	152642.SH、2080351.IB
4、发行日	2020年11月5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6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2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沪盛 01
3、债券代码	1886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沪盛 02
3、债券代码	188808.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422.SH、2080054.IB
债券简称	20国盛01、20沪国盛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20国盛01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将20国盛01后2年期限的（即2023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票面利率由3.07%变更为1.00%；报告期内20国盛01触发回售选择权，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2,400,000手，回售金额为2,400,000,000元。

债券代码	163771.SH
债券简称	20沪盛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20沪盛01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将20沪盛01后2年期限的（即2023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票面利率由3.48%变更为1.00%；报告期内20沪盛01触发回售选择权，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00,000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00元。

债券代码	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	20国盛02、20沪国盛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	188607.SH
债券简称	21沪盛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	188808.SH
债券简称	21沪盛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到执行时间。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07.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808.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

	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长期股权投资	对上海国资企业的投资，主要由公司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sup>2</sup>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sup>2</sup> 仅列示期末余额大于 1 亿元的资产科目。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2.66	78.96	4.68	-
结算备付金	1.64	3.65	-55.13	主要系公司结算备付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6	61.83	20.10	-
预付款项	1.19	1.03	15.51	-
其他应收款	18.67	15.30	22.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	4.60	-45.72	主要系公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减少
存货	1.45	1.43	0.87	-
债权投资	1.66	1.66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92.93	696.26	-0.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22	757.67	1.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2	34.86	-9.28	-
投资性房地产	19.67	20.09	-2.07	-
固定资产	11.80	12.04	-1.99	-
在建工程	17.36	17.10	1.49	-
无形资产	2.85	2.90	-1.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	22.52	-0.25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规则。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五、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37.00亿元和444.2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40	0.90	242.50	277.80	62.53%
银行贷款	-	64.29	72.10	29.88	166.27	37.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4	0.04	0.08	0.16	0.04%
合计	0.00	98.73	73.04	272.46	444.2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3.5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95.00亿元，且共有69.5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68.02亿元和475.5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40	0.90	242.50	277.80	58.42%
银行贷款	-	74.52	79.38	42.87	196.77	41.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	-	0.17	0.07	0.72	0.96	0.20%

债务						
合计	-	109.09	80.35	286.09	475.5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5.00 亿元，且共有 69.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sup>3</sup>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7.58	142.31	3.71	-
应付账款	1.07	1.33	-19.63	-
其他应付款	18.87	18.40	2.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	12.26	-13.18	-
其他流动负债	31.12	28.14	10.61	-
长期借款	42.87	45.93	-6.67	-
应付债券	242.50	238.50	1.68	-
长期应付款	15.98	15.82	1.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0	82.10	0.00	-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sup>3</sup> 仅列示期末余额大于 1 亿元的负债科目。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sup>3</sup>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到下列地点查阅相关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联系人：季铭

联系电话：021-22318666

传真：021-62407121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威（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1	—	—	<b>流动负债：</b>	75	—	—
货币资金	2	8,265,667,426.23	7,896,233,808.88	短期借款	76	14,758,312,009.77	14,230,632,661.80
△结算备付金	3	163,682,872.16	364,818,14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7,426,056,114.03	6,183,388,17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13,457,654.64	11,697,546.26	应付账款	83	106,894,101.74	133,002,544.70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41,805,135.56	21,360,212.77
预付账款	11	118,934,519.09	102,964,172.91	△合同负债	85	13,792,053.03	18,609,091.87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1,867,037,174.14	1,529,541,072.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中：应收股利	16	317,178,352.95		应付职工薪酬	90	31,813,565.41	50,787,44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249,925,150.99	460,462,979.76	其中：应付工资	91	19,430,047.35	34,041,239.59
存货	18	144,660,331.46	143,418,513.86	应付福利费	92	393,506.86	413,306.86
其中：原材料	19	485,744.97	433,292.3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43,712,240.34	142,270,969.03	应交税费	94	28,814,281.53	49,478,893.68
△合同资产	21			其中：应交税金	95	19,280,543.51	49,076,682.60
持有待售资产	22			其他应付款	96	1,887,161,651.70	1,839,884,46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11,211,948.77	其中：应付股利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71,449,520.55	69,174,130.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b>流动资产合计</b>	25	18,320,870,763.29	16,772,910,488.89	△应付分保账款	99		
<b>非流动资产：</b>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64,092,405.01	1,225,587,129.31
△债权投资	28	165,517,852.71	165,517,852.71	其他流动负债	102	3,112,321,548.94	2,813,597,85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b>流动负债合计</b>	103	21,047,909,755.69	20,382,940,593.63
△其他债权投资	30			<b>非流动负债：</b>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应收款	32	96,691,760.40	78,372,216.46	长期借款	106	4,286,850,844.61	4,593,453,635.94
长期股权投资	33	69,293,079,456.91	69,626,357,383.32	应付债券	107	24,250,000,000.00	23,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76,522,268,411.36	75,766,875,188.91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162,401,314.39	3,485,834,828.39	永续债	109		
投资性房地产	36	1,967,445,055.36	2,008,948,550.77	△租赁负债	110	81,368,340.17	88,532,921.04
固定资产	37	1,179,647,565.72	1,203,623,083.54	长期应付款	111	1,598,036,257.80	1,581,999,547.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117,072,737.38	2,116,874,73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累计折旧	39	930,990,690.28	906,817,170.90	预计负债	113	33,792,621.68	33,792,621.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6,434,481.38	6,434,481.38	递延收益	114		0.00
在建工程	41	1,735,905,952.28	1,710,403,8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8,209,944,264.57	8,209,922,17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35,897,191.33	35,897,191.33
油气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使用权资产	44	10,761,103.84	32,576,310.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18	38,495,889,520.16	38,393,598,087.43
无形资产	45	284,817,821.69	290,357,063.58	<b>负债合计</b>	119	59,543,799,275.85	58,776,538,681.06
开发支出	4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120	—	—
商誉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	1,726,763.05	2,295,903.28	国家资本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2,216,585,774.97	2,252,312,621.88	国有法人资本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集体资本	1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民营资本	1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2	156,666,848,832.68	156,623,474,875.86	外商资本	126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0.00
	58			资本公积	132	59,692,751,962.97	59,502,987,141.63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6,592,663,803.87	15,783,009,703.07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56,014,517.39	30,763,983.04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1,503,151,082.95	1,503,140,653.29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503,151,082.95	1,503,140,653.29
	65			任意公积金	139		0.00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16,856,115,918.41	17,033,097,658.83
	7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45	114,710,682,768.20	113,888,235,156.82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3,237,551.92	731,611,526.87
	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47	115,443,920,320.12	114,619,846,683.69
<b>资产总计</b>	74	174,987,719,595.97	173,396,385,364.7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48	174,987,719,595.97	173,396,385,364.75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6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85,596,033.89	92,647,318.2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其中：营业收入	2	185,596,033.89	92,647,318.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利息收入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已赚保费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营业总成本	6	968,396,872.38	935,542,571.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营业成本	7	163,238,162.59	130,977,718.5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利息支出	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退保金	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赔付支出净额	11			5. 其他	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保单红利支出	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分保费用	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税金及附加	15	21,501,991.64	10,072,345.7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销售费用	16	6,257,516.95	3,857,927.6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管理费用	17	117,423,071.24	98,408,239.34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研发费用	1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财务费用	19	659,976,129.96	692,226,339.77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其中：利息费用	20	712,605,393.91	763,060,815.2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利息收入	21	57,717,344.37	81,161,261.30	9. 其他	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809.69	-3,23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其他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加：其他收益	24	7,656,300.07	1,221,4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70,114,818.09	594,962,86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八、每股收益：	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补充资料一：(由市区国资委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24,321,441.62	-223,587,288.84	营业收入	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3,100.00		加：△利息收入	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已赚保费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0,903,343.19	30,023,82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69,801,835.52	-440,274,420.90	减：△利息支出	77		
加：营业外收入	35	8,236,751.18	7,265,39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其中：政府补助	36	1,33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减：营业外支出	37	608,532.11	2,426,50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62,173,616.45	-435,435,52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减：所得税费用	39	12,555,407.67	13,178,057.58	△其它业务收入	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74,729,024.12	-448,613,586.36	补充资料二：	8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和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76,355,049.17	-450,074,163.75	☆主业利润	85		
*少数股东损益	43	1,626,025.05	1,460,577.39		8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6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b>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2,988,827,157.57	7,908,029,806.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0,689,877.56	96,564,41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403,302,967.24	-201,294,91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0,023,82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639.18	11,126.41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赔取得的现金	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5	13,392,131,763.99	7,736,769,839.4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63,406,469.68	125,020,238.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3,659,550,428.54	8,520,923,010.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741.74	24,617.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1	13,722,960,639.96	8,645,967,865.7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	-330,828,875.97	-909,198,02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31,577.14	2,549.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70,487,421.85	839,375,779.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23,000,000.00	866,694,895.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461,308,876.55	935,942,745.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8,085,416.19	42,389,231.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5,326,397,208.67	13,279,430,19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4,918,253.20	8,016,094.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8	15,564,315,461.87	14,154,141,182.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4,613,125,000.00	13,024,384,594.8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668,714,605.66	682,624,841.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360,000,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509,800.00	1,568,68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20,445,979.25	105,030,680.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3	15,287,349,405.66	13,708,578,11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61,000,097.63	215,838,195.9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276,966,056.21	445,563,06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80,438,711.66	824,021,412.1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5	1,017,362.11	2,097,373.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	429,970,204.73	1,187,279,520.2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21,506,785.83	-712,874,364.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8	31,338,671.82	-251,336,77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260,531,818.36	8,239,890,247.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9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	8,239,025,032.53	7,527,015,883.47

注：△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1			<b>流动负债：</b>	75		
货币资金	2	6,383,903,553.58	6,551,078,743.51	短期借款	76	13,441,750,861.11	12,992,494,486.06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7,116,398,566.25	5,554,777,20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应付账款	83		
合同资产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款项	11			△合同负债	85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1,950,758,892.56	1,717,171,733.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中：应收股利	16	233,587,159.26		应付职工薪酬	90	14,117,340.89	19,837,15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其中：应付工资	91	7,433,508.85	13,101,329.75
存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原材料	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应交税费	94	1,372,039.19	2,816,466.88
合同资产	21			其中：应交税金	95	1,367,768.21	2,747,661.19
持有待售资产	22			其他应付款	96	2,081,278,288.31	2,012,116,72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22,014,577.63	22,014,577.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b>流动资产合计</b>	25	15,473,075,590.02	13,845,042,258.44	△应付分保账款	99		
	26			持有待售负债	100		
<b>非流动资产：</b>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623,363,145.13	1,033,389,93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其他流动负债	102	3,112,114,694.45	2,813,490,999.98
△债权投资	28			<b>流动负债合计</b>	103	19,273,996,369.08	18,874,146,06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b>非流动负债：</b>	104		
△其他债权投资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借款	106	2,988,000,000.00	2,98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2			应付债券	107	24,250,000,000.00	23,8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	67,427,129,028.34	66,768,885,305.86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75,210,140,259.80	75,481,093,560.12	永续债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161,931,038.04	3,485,364,552.04	△租赁负债	110	7,990,029.10	12,206,178.69
投资性房地产	36			长期应付款	111	1,234,675,363.25	1,221,314,446.32
固定资产	37	11,966,163.41	12,922,41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33,483,182.18	33,407,429.19	预计负债	113		
累计折旧	39	21,517,018.77	20,485,012.29	递延收益	1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8,209,768,566.75	8,209,768,566.75
在建工程	41	7,229,340.48	7,771,79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油气资产	4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18	36,690,433,959.10	36,291,289,191.76
△使用权资产	44	15,412,146.65	19,433,084.93	<b>负债合计</b>	119	55,964,430,328.18	55,165,435,258.02
无形资产	45	225,657,180.80	225,707,172.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120		
开发支出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商誉	47			国家资本	122		
长期待摊费用	48		215,604.93	国有法人资本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1,849,002,721.12	2,112,595,294.24	集体资本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民营资本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外商资本	1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2	147,908,468,178.64	148,113,988,784.72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54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5			其中：优先股	130		
	56			永续债	131		
	57			资本公积	132	61,902,533,407.76	61,715,051,858.81
	58			#减：库存股	133		
	59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7,417,528,876.12	16,050,662,444.01
	6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61			专项储备	136		
	62			盈余公积	137	1,502,204,985.75	1,502,194,556.09
	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502,204,985.75	1,502,194,556.09
	64			任意公积金	139		
	65			#储备基金	140		
	66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7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8			△一般风险准备	143		
	69			未分配利润	144	6,528,846,170.85	7,459,686,926.23
	7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45	107,417,113,440.48	106,793,595,785.14
	71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47	107,417,113,440.48	106,793,595,785.14
	7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48	163,381,543,768.66	161,959,031,043.16
<b>资产总计</b>	74	163,381,543,768.66	161,959,031,043.1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6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二、营业总收入	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其中:营业收入	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利息收入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已赚保费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二、营业总成本	6	692,077,940.84	691,300,002.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营业成本	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利息支出	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退保金	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赔付支出净额	11			5.其他	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保单红利支出	13				56		
△分保费用	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税金及附加	15	374,757.83	471,799.7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销售费用	1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管理费用	17	60,248,702.20	32,757,949.0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研发费用	1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财务费用	19	631,454,480.81	658,070,253.5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其中:利息费用	20	673,511,914.23	704,631,754.3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利息收入	21	49,790,731.86	57,858,827.86	9.其他	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其他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加:其他收益	24	80,925.76	102,37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25,985,459.43	491,464,64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八、每股收益:	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补充资料一:(由国资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10,324,839.55	-135,508,493.77	营业收入	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加:△利息收入	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已赚保费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0,023,82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55,686,716.10	-305,217,653.32	减:△利息支出	77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34,500.00	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其中:政府补助	36	1,33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0,000.00	2,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54,552,216.10	-307,317,053.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减:所得税费用	39			△其它业务收入	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4,552,216.10	-307,317,053.32	补充资料二:	8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和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4,552,216.10	-307,317,053.32	☆主业利润	85		
*少数股东损益	43				8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6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1,707,407,460.07	7,179,582,069.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81,713,844.86	-311,044,119.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0,023,82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5	11,889,121,304.93	6,898,561,774.2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01,596.35	57,950.96
△保户储蓄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2,389,445,046.34	8,114,022,062.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1	12,389,746,642.69	8,114,080,013.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	-500,625,337.76	-1,215,518,23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36,057,979.77	284,941,233.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23,000,000.00	875,00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136,057,979.77	284,941,233.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4,900,000,000.00	12,9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8	15,123,000,000.00	13,775,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4,229,000,000.00	12,453,5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616,853,094.66	624,730,181.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65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1,036,666.38	25,980,750.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3	14,850,503,094.66	13,078,230,18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017,062.21	5,160,213.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272,496,905.34	696,769,8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1,051,008.69	95,547,120.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	75,104,737.28	126,688,084.5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167,175,189.93	-360,495,271.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8	60,953,242.49	158,253,14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551,078,743.51	6,261,270,941.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9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	6,383,903,553.58	5,900,775,669.79

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本公司”或“公司”）系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国盛集团的批复》（沪府【2007】23 号）和《关于组建新的国际集团、国盛集团的通知》（沪国资委重【2007】246 号）文件，由国家单独出资、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05050M。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国盛集团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国盛集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6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为 200.66 亿元。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商务服务业；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时间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管理层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9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

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

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八、（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 **(九)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4、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 5、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6、金融工具的减值

###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1-6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账龄组合2	
账龄	应收帐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组合3	
账龄	应收帐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5）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6、（4）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详见应收账款你预期损失率。

## 7、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8、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十) 应收款项

### 1、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九）金融工具

#### **(十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九）金融工具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四（四）、（五）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

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6	0	2.78

3、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按持有目的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40	0	2.50
房屋及建筑物	8-50	4-10	1.80-12.00
通用设备	3-8	3-10	11.25-32.33
专用设备	5-30	2-15	2.83-19.60
运输工具	3-15	0-10	6.00-33.33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六)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二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

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高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ii.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iii.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iv.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期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折旧年限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照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其中租赁付款额包括下列内容：

- i.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ii.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iii.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iv.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v.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租赁合同采用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1)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2)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3)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注 3）、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子公司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改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共43家，披露至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0,000.00	100.00	100.00	173,999.02	1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20,000.00	100.00	100.00	75,801.47	1
3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科教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67,000.00	100.00	100.00	67,000.00	1
5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1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700,000.00	100.00	100.00	780,735.58	1
7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30.00	100.00	100.00	30.00	1
8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3	香港	香港	融资、发债	HKD37,100.00	100.00	100.00	HKD37,100.00	1
9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517.55	4
10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142,000.00	62.50	62.50	88,750.00	1
11	上海国盛集团孜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	100.00	1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311,111.11	400,433,333.32
信用借款	14,358,000,898.66	13,830,199,328.48
合计	14,758,312,009.77	14,230,632,661.80

注：本期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一）。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1,986,056.94	844,682,969.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7,793,166.79	356,935,833.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53,117.93	23,968,626.32
合 计	<b>1,073,632,341.66</b>	<b>1,225,587,429.31</b>

### （三）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注）	1,733,600,844.61	1,693,241,958.22	—
信用借款	3,183,000,000.00	3,744,894,647.29	—
小 计	4,916,600,844.61	5,438,136,605.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9,750,000.00	844,682,969.57	
合 计	<b>4,286,850,844.61</b>	<b>4,593,453,635.94</b>	—

### （四）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国盛 MTN0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 国盛 MTN00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 沪国盛债 01		2,400,000,000.00
20 沪盛 0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 沪国盛债 02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21 国盛 MTN0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 国盛 MTN00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 沪盛 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1 沪盛 02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2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3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3 国盛 MTN001	1,800,000,000.00	
23 国盛 MTN002	1,000,000,000.00	
合计	24,250,000,000.00	23,850,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	期末余额
20 国盛 MTN001	1,500,000,000.00	2020-04-16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500,000,000.00
20 国盛 MTN002	1,500,000,000.00	2020-09-15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8,350,000.00			28,350,000.00	1,500,000,000.00
20 沪国盛债 01	2,400,000,000.00	2020-03-18	5 年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36,840,000.00		2,400,000,000.00	36,840,000.00	
20 沪盛 01	500,000,000.00	2020-07-22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700,000.00				500,000,000.00
20 沪国盛债 02	2,350,000,000.00	2020-11-05	5 年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42,300,000.00			42,300,000.00	2,350,000,000.00
21 国盛 MTN001	1,500,000,000.00	2021-03-08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500,000,000.00
21 国盛 MTN002	1,500,000,000.00	2021-06-08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1,500,000,000.00
21 沪盛 01	2,500,000,000.00	2021-08-17	5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38,125,000.02			38,125,000.02	2,500,000,000.00
21 沪盛 02	2,500,000,000.00	2021-09-24	5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38,125,000.02			38,125,000.02	2,5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1	2,000,000,000.00	2022-03-07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2,0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2	1,200,000,000.00	2022-03-07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9,380,000.00			19,380,000.00	1,2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3	2,400,000,000.00	2022-10-13	5 年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68,640,000.00			68,640,000.00	2,400,000,000.00
22 国盛 MTN004	2,000,000,000.00	2022-10-19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2,000,000,000.00
23 国盛 MTN001	1,800,000,000.00	2023-02-24	3 年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8,150,000.00			18,150,000.00	1,800,000,000.00
23 国盛 MTN002	1,000,000,000.00	2023-02-24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83,333.33			10,083,333.33	1,000,000,000.00
23 国盛 SCP001	800,000,000.00	2023-01-18	9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359,452.05		800,000,000.00		
23 国盛 SCP002	1,000,000,000.00	2023-01-29	87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53,150.68		1,000,000,000.00		
23 国盛 SCP003	800,000,000.00	2023-04-13	18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2,114,694.45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3 国盛 SCP004	1,000,000,000.00	2023-04-20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43,333.3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国盛 SCP005	300,000,000.00	2023-04-25	15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18,75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 国盛 SCP006	1,000,000,000.00	2023-05-18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44,166.6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1,550,000,000.00	-	-	31,550,000,000.00	23,850,000,000.00	7,700,000,000.00	502,826,880.55		4,200,000,000.00	3,564,393,333.37	27,350,000,000.00

**（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8,456.04	16,231.45	9,022.90	12,999.62
其他业务小计	103.56	92.37	241.84	97.99
合 计	<b>18,559.60</b>	<b>16,323.82</b>	<b>9,264.73</b>	<b>13,097.61</b>

**（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3.7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946.75	209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96.04	6090.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8.99	263.7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924.32	47,64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委托贷款收益	562.50	596.39
银行委托理财收益	2,283.10	2129.51
其他	-18,113.52	673.5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合 计	57,011.48	59,496.29

注：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8 月 30 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